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
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仕宝

编制单位：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仕宝

前 言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东石埠村东北 930m 处，核心经营范围为涂料生产，具备相应的涂料生产资质及配套生产条件。

2017 年 9 月，公司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地坪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表经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部门批复（临环高表〔2017〕96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建成投产（验收批复号：临环高验〔2018〕43 号）。

为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2025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3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环（高新）审〔2025〕63 号”文件，对该扩建项目予以批复。

按照批复要求及项目建设规划，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6 年 2 月全部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性纳米涂料生产线、水性外墙涂料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均依托公司原有设施。一期工程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水性纳米涂料 2000t、水性外墙涂料 500t 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批复及产业发展需求。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一期实际总投资比例 2.86%，环保投资全部用于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安装及调试，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6 年 2 月，一期工程建成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项目不新增从业人员，生产实行 300 天/年、8 小时/天工作制，年工作时长合计 2400 小时，生产安排符合行业规范及环保要求。

为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运营，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300MA3DHCM93U），为项目一期工程正常运营提供了合法保障。

2026 年 3 月，公司正式启动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首先开展全面企业自查，梳理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落实及运行情况。随后，委托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验收监测单位，该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真实、有效的验收监测数据。公司结合现场自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验收报告。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结合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结果等相关资料，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最终自主编制完成《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本次验收会参会单位及人员包括：项目建设单位（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的 2 名环保领域专家。验收会现场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专家组首先听取了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详细介绍，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随后，专家组深入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仔细审阅并核实了相关验收资料。经专家组充分讨论、综合评议，一致认为本项目一期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出具了相应的验收意见，明确了后续环保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工作的顺利完成，离不开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与热情指导，在此，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谨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2.5 验收监测标准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9
3.4 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6 验收评价标准.....	3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6.2 总量控制指标.....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	35
7.2 噪声.....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3 生产工况.....	3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1 废气监测结果.....	39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45
9.3 监测结果分析.....	46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8
10.2 环保设施处理建设情况.....	48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10.4 污染物总量核算.....	49
10.5 建议.....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第一部分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02 月 0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11~2026-0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安装单位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一期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86%
职工人数	不新增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2017 年 9 月，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地坪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表经相关部门批准（临环高表〔2017〕96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建成投产（验收批复号：临环高验〔2018〕43 号）。

2025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沂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临环(高新)审(2025)63 号”文件，对该扩建项目予以批复。

为保障扩建项目合法合规运营，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300MA3DHCM93U）；同年 03 月，公司正式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企业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及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地坪材料项目	临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临环高表（2017）96 号	临环高验[2018]43 号	正常生产
2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环(高新)审（2025）63 号	2026 年 03 月 03 日 办理排污许可证	试生产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6 年 03 月，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为保障验收监测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与真实性，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组织专业检测人员对该项目开展现场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及环保设施全面核查，检测完成后出具《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6032001C），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客观、精准的检测数据支撑。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状况、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结果，自主编制完成《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保验收工作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全部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1.生产设施核查

核查年产 2000t/a 水性纳米涂料、500t/a 水性外墙涂料专业化生产线及全套生产设备，重点检查设施建设、安装及运行状况，核实是否达到设计产能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环保工程核查

核查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收集与治理设施，检查环保设施建设完整性及运行稳定性，核实是否满足《涂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及地方环保相关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辅助设施核查

核查项目配套各类辅助设施的完善程度及运行有效性，检查是否满足生产线正常运行、清洁生产及合规运营要求。

污染物排放监测与检查

①废水：对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②废气：对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

③噪声：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④固体废物：对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4.环境管理综合核查

核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环保管理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2015.12.31）。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2) 《关于对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新)审〔2025〕63 号）。

2.5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3.0 \text{ kg/h}$ ）；乙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50 \text{ mg/m}^3$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VOCs $\leq 2.0 \text{ mg/m}^3$ 、苯 $\leq 0.1 \text{ mg/m}^3$ ）。

车间外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小时值：VOCs $\leq 6 \text{ mg/m}^3$ ）。

2、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东石埠村东北 930m。项目地理坐标为：118 度 14 分 10.812 秒，35 度 2 分 39.783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北 460 米西城原筑。今后在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2。

3-1 项目附近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功能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	西城原筑	NE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地表水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地下水	周围 500 米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生态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范围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厂区占地 5300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主要建筑物为 1 座 1 层矩形生产车间、1 座 2 层办公楼、1 座 1 层仓库，东西长最长 114m，南北最长 46m，车间设置人货分流入口，布局合理。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具体分布如下：

①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②办公生活区：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

③道路系统规划：依托所在厂区内部道路，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本项目利用车间西侧空闲区域，布置 1 条涂料生产线。项目主要利用车间空闲区域建设，对车间整体布局不产生影响。

2、合理性分析

(1)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E（东北风），办公区域为生产车间内部北侧，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域有隔离带。生产区域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密闭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 项目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并设置道路进行隔离，可有效减弱办公生活区受生产区污染，同时也增加了安全保障，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 项目区布局紧凑，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车间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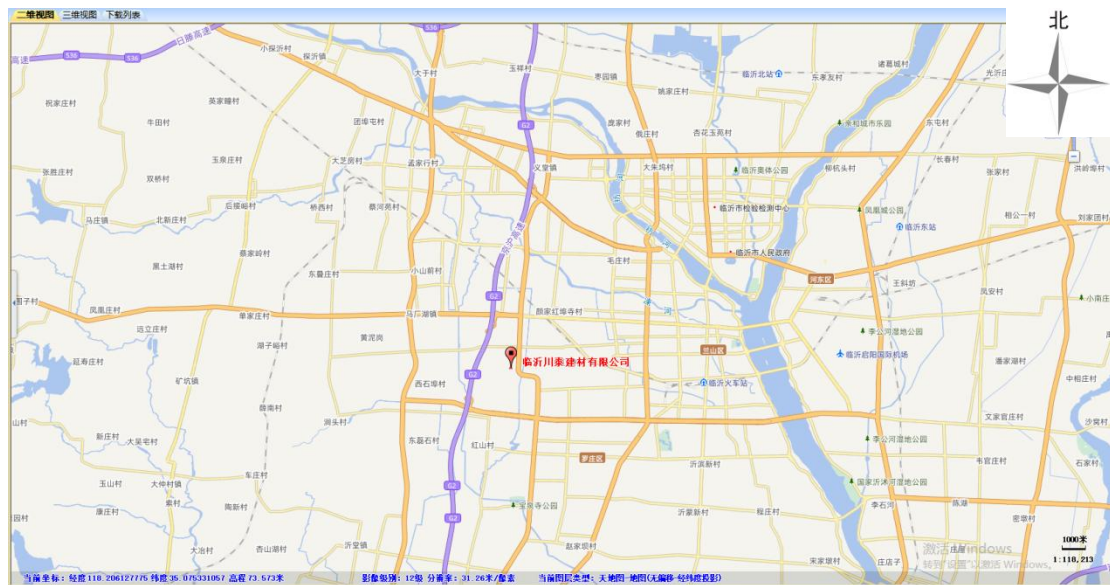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现有产能	一期扩建实际产能	备注
地坪涂料	吨/a	3000	3000	0	原有
水性纳米涂料	吨/a	3000	0	2000	扩建一期建设部分
水性外墙涂料		1000	0	500	
合计			3000	250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扩建内容	一期扩建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生产车间空闲区域处新增 2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增 8 台高速分散机、3 台多功能分散釜、6 台过滤器、30 个储料搅拌罐、6 台卧式砂磨机、8 台卧式搅拌机、2 部提升机、2 台灌装机、20 个暂存桶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水性纳米涂料 3000 吨/年；水性外墙涂料 1000 吨/年。	在生产车间空闲区域处新增了 2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增卧式搅拌机 4 台、多功能分散釜 3 台、DA002 排气筒 1 根、卧式磨砂机 6 台、储料搅拌罐 16 个、高速分散机 5 台、暂存桶 20 个。新增水性纳米涂料 2000 吨/年；水性外墙涂料 500 吨/年。	分期验收，设备数量少于环评设计量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1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84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成品暂存。	1 座，1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84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位于仓库内部西侧，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位于仓库内部西侧，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位于仓库内部东侧，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仓库内部东侧，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角，1 座，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24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厂区东北角，1 座，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24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展厅	位于厂区东南角，1 座，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72m ² ，用于产品展示。	位于厂区东南角，1 座，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72m ² ，用于产品展示。	与环评一致

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扩建内容	一期扩建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罗西街道自来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为 522.86m ³ /a	新增用水量为 290m ³ /a	少于环评设计量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增年用电量 8 万 kW·h	新增年用电量 6.5 万 kW·h	少于环评设计量	
	供热	主要是冬季员工取暖，采用空调供暖	冬季员工取暖，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能收集的颗粒物、VOCs 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未能收集的颗粒物、VOCs 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原料配制；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和车间洒水降尘，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原料配制；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和车间洒水降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减振、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废滤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原料）收集后回用；废 RO 渗透膜、活性炭（纯水）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废滤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原料）收集后回用；废 RO 渗透膜、活性炭（纯水）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区	位于仓库内部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位于仓库内部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1 间，建筑面积 12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位于厂区东北侧，1 间，建筑面积 12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单位	环评扩建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性纳米涂料	丙烯酸乳液	t/a	1400	933	外购，液体，1t/桶
2		丙二醇	t/a	280	187	外购，液体，1t/桶
3		色浆	t/a	40	27	外购，液体，25kg/桶
4	水性纳米涂料	分散剂	t/a	128	85	外购，液体，1t/桶
5		纯水	t/a	300	200	自产
6		硫酸钡	t/a	300	200	外购，粉状，25kg/袋
7		钛白粉	t/a	300	200	外购，粉状，25kg/袋
8		膨润土	t/a	10	7	外购，细颗粒状，25kg/袋
9		羟乙基纤维素	t/a	10	7	外购，粉状，25kg/袋
10		消泡剂	t/a	3	2	外购，液体，1t/桶
11		增稠剂	t/a	30	20	外购，液体，1t/桶
12		成膜助剂	t/a	200	133	外购，液体，1t/桶
13		水性外墙涂料	重钙粉	t/a	200	100
14	彩砂粉		t/a	390	195	外购，粉状，25kg/袋
15	高岭土		t/a	10	5	外购，细颗粒状，25kg/袋
16	羟乙基纤维素		t/a	2	1	外购，粉状，25kg/袋
17	钛白粉		t/a	30	15	外购，粉状，25kg/袋
18	丙二醇		t/a	50	25	外购，液体，1t/桶
19	丙烯酸乳液		t/a	62	31	外购，液体，1t/桶
20	消泡剂		t/a	180	90	外购，液体，1t/桶
21	增稠剂		t/a	1	0.5	外购，液体，1t/桶
22	成膜助剂		t/a	10	5	外购，液体，25kg/桶
23		纯水	t/a	66	33	自产
24	通用	机油	t/a	0.02	0.02	外购，20kg/桶
25		包装桶	t/a	5	3	外购，成品
26	公用	水	m ³ /a	522.86	290	市政管网供给
27		电	万 kW·h/a	8	6.5	供电所

3.4 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扩建环评数量（台/套）	一起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水性纳米涂料生产线		高速分散机	8	5	/
2			多功能分散釜	3	3	1 台 5 立方米、2 台 3.6 立方米
3			卧式砂磨机	6	6	/
4	水性外墙涂料		卧式搅拌机	8	4	/
5	通用		过滤器	6	6	/
6			提升机	2	2	/
7			灌装机	2	2	/
8	通用		暂存桶	20	20	/
9			过滤器	6	6	/
10			储料搅拌罐	30	30	/
11			空压机	1	1	/
12	环保辅助设施	DA002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1	/



搅拌机



分散釜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新鲜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配料用水。

①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涂料生产不涉及化学反应，因此不同产品可以交替使用生产设备（高

速分散机、多功能分散釜、过滤器），当产品交替生产时需要使用纯水清洗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生产经验，设备单次清洗大约用水量 2m^3 ，交替使用设备约 50 次/a，清洗设备用水 $100\text{m}^3/\text{a}$ ，废水收集后存于暂存桶，回用于产品配料（清洗前产品）。

②配料用水

生产 2000t 水性纳米涂料，需要纯水 $200\text{m}^3/\text{a}$ ；生产 500t 水性外墙涂料需要纯水 $33\text{m}^3/\text{a}$ 。用水来源于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

③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新增纯水用水量为 $233\text{m}^3/\text{a}$ ，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反渗透系统纯水出水率约为 70%，因此需要新鲜水 $333\text{m}^3/\text{a}$ ，产生废水量为 $70\text{m}^3/\text{a}$ 。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车间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一期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不增加。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和车间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3-5，水平衡图详见图 3-4。

表 3-5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用水定额	新鲜水用水量	纯水用水量	二次水用量	废水产生量	备注
设备清洗废水	单次清洗大约用水量 2m^3 ，交替使用设备约 50 次/a	/	100	/	100	纯水
配料用水	生产 2000t 水性纳米涂料，需要纯水 $200\text{m}^3/\text{a}$ ；生产 500t 水性外墙涂料需要纯水 $33\text{m}^3/\text{a}$ 。	/	166	100	/	纯水、设备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	出水率约为 70%，约产生 30%的废水，纯水需求量 $233\text{m}^3/\text{a}$	333	/	/	70	自来水
合计		333	/	/	1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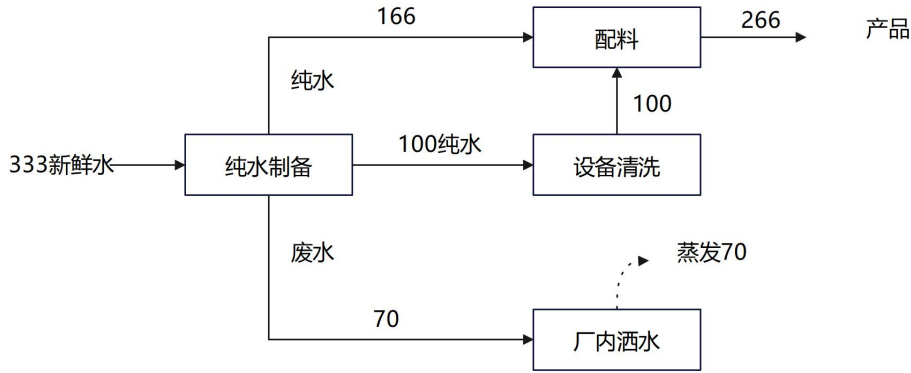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主要外购丙烯酸乳液、丙二醇、色浆、聚羧酸钠盐、纯水、硫酸钡、钛白粉、膨润土、羟乙基纤维素、聚醚硅氧烷共聚物、丙烯酸酯聚合物与水混合物、醇脂十二等成品原料，利用高速分散机、卧式磨砂机、卧式搅拌机等设备，采用物理混合工艺生产水性涂料。

1、水性纳米涂料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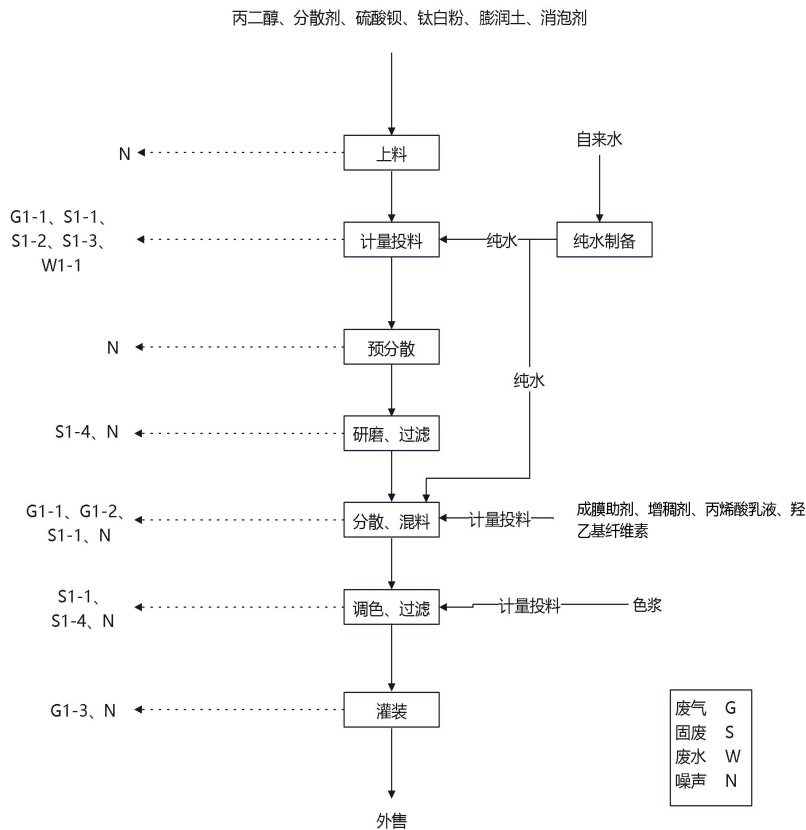


图 3-5 水性纳米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1）上料

项目外购丙烯酸乳液、丙二醇、色浆、分散剂、消泡剂、成膜助剂、增稠剂均为桶装液体；硫酸钡、钛白粉、羟乙基纤维素均为袋装粉料或细颗粒料。外购原料卸车至原料暂存区后，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将袋装粉料和部分桶装利用提升机送至框架上层，方便人工投料；液态桶装原料送至指定区域，连接接进料管道。

产污环节：该环节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2）计量投料

按照不同产品工艺配方要求，人工称量粉状料（细颗粒料）后导入高速分散机混料釜内；液体桶装料（丙烯酸乳液、丙二醇、色浆、分散剂、消泡剂、成膜助剂、增稠剂）均由进料管连接，进料管安装有计量泵，按照工艺要求计量计入液体料。采用“低速搅拌、边搅拌、边加料”的方式加料。

纯水制备装置制取纯水，纯水制备流程：自来水通过水泵进入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装置、超滤装置（RO 反渗透膜装置）、无菌水箱（杀菌装置）最后进入纯水储备罐。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1、纯水制备废水 W1-1、废包装材料 S1-1、废 RO 渗透膜 S1-2、废活性炭 S1-3、设备运转噪声 N。

（3）预分散

设置高速分散机、多功能分散釜，用于原料的预混合。加料完成后，开启高速搅拌 30min 后，粉状料、液体料、纯水混合均匀。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4）研磨、过滤

项目设置卧式研磨机，研磨混合料中的固体料，便于原料充分混合。预分散后混合料，经输送泵通过管道注入到卧式研磨机工作仓，研磨 30min 后关闭，后将混合料经过滤器打回到多功能分散釜内。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滤渣 S1-4、设备运转噪声 N。

（5）分散、混料

项目设置多功能分散釜，用于原料进一步混合。釜仓中加入纯水，后人工计量加入羟乙基纤维素（粉料），搅拌充分后注入研磨后的混合料。按照工艺参数，将液体成膜助剂、增稠剂、丙烯酸乳液计量加入釜仓，充分搅拌 30min 后经管道

导入到储料搅拌罐。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投料粉尘 G1-1、混料废气 G1-2、废包装材料 S1-1、设备运转噪声 N。

(6) 调色、过滤

项目设置密闭高速分散机，用于水性纳米涂料调色。调配好的涂料经导料泵进入搅拌机仓，后根据产品要求，计量加入色浆后充分搅拌 10min。调色完成后的涂料，经过滤器过滤后，抽送至灌装机灌装或储料搅拌罐暂存。约 60%的水性纳米涂料不需要调色，过滤后直接灌装，过滤器应定期清理滤渣，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废滤渣 S1-4、设备运转噪声 N。

(7) 灌装

项目设置灌装机，用于产品包装。外购成品空桶（包装规格：1t/桶或者 25ke/桶），人工送至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自动封盖。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灌装废气 G1-3、设备运行噪声 N。

2、水性外墙涂料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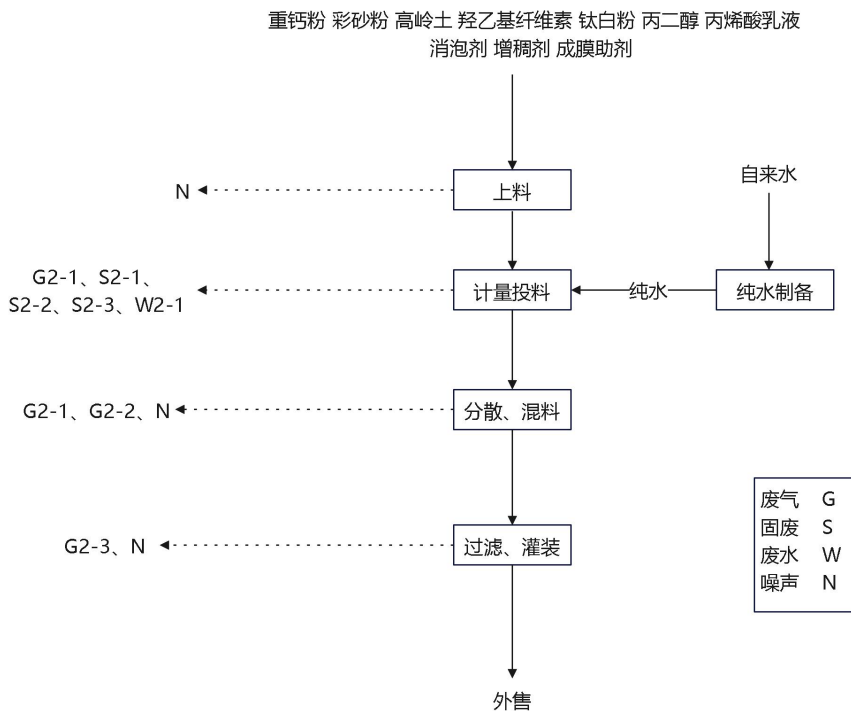


图 3-6 水性外墙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1）上料

项目外购丙烯酸乳液、丙二醇、消泡剂、成膜助剂、增稠剂均为桶装液体；钛白粉、膨润土、羟乙基纤维素、重钙粉、彩砂粉、高岭土均为袋装粉料或细颗粒料。外购原料卸车至原料暂存区后，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将袋装粉料和部分桶装利用提升机送至框架上层，方便人工投料；液态桶装原料送至指定区域，连接接进料管道。

产污环节：该环节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2）计量投料

按照不同产品工艺配方要求，人工称量粉状料（细颗粒料）后导入高速分散机混料釜内；液体桶装料（丙烯酸乳液、丙二醇、色浆、分散剂、消泡剂、成膜助剂、增稠剂）均由进料管连接，进料管安装有计量泵，按照工艺要求计量计入液体料。采用“低速搅拌、边搅拌、边加料”的方式加料。

纯水制备装置制取纯水，纯水制备流程：自来水通过水泵进入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装置、超滤装置（RO 反渗透膜装置）、无菌水箱（杀菌装置）最后进入纯水储备罐。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2-1、纯水制备废水 W2-1、废包装材料 S2-1、废 RO 渗透膜 S2-2、废活性炭 S2-3、设备噪声 N。

（3）分散、混料

项目设置卧式搅拌机，用于原料进一步混合。釜仓中加入纯水，后人工计量加入羟乙基纤维素（粉料），搅拌充分后注入研磨后的混合料。按照工艺参数，将液体成膜助剂、增稠剂、丙烯酸乳液计量加入釜仓，充分搅拌 30min 后经管道导入到储料搅拌罐。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投料粉尘 G2-1、混料废气 G2-2、设备运转噪声 N。

（4）过滤、灌装

项目设置灌装机，用于产品包装。混合后的涂料经过滤器过滤后，抽送至灌装机灌装或储料搅拌罐暂存。

外购成品空桶（包装规格：1t/桶或者 25ke/桶），人工送至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自动封盖。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灌装废气 G2-3、废滤渣 S2-4、设备运行噪声 N。

3、设备维护保养

新增设备（搅拌机、风机等）需要按维护手册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机械设备工作效率。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4、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混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过滤布袋、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以保持处理效率。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活性炭、废布袋、除尘器集尘。

3.6.2 产污环节

生产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3-5。

表 3-5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废气	原料投料	G ₁₋₁ 、G ₂₋₁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混料工序	G ₁₋₂ 、G ₂₋₂	混料废气	VOCs、乙苯	
		G ₁₋₃ 、G ₂₋₃	灌装废气	VOCs、乙苯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N	/	噪声（Leq）	连续
固废	投料	S ₁₋₁ 、S ₂₋₁	废包装材料	--	间歇
	过滤器	S ₁₋₄ 、S ₂₋₄	废滤渣	--	间歇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	间歇
		--	废机油桶	沾有废矿物质油	间歇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	间歇
		--	布袋集尘器集尘	-	间歇
		--	废活性炭	-	间歇
	纯水制备	S ₁₋₂ 、S ₂₋₂	废 RO 渗透膜	--	间歇
		S ₁₋₃ 、S ₂₋₃	废活性炭	--	间歇
		W ₁₋₁ 、W ₂₋₁	纯水制备废水	全盐量、COD	间歇
废水	设备冲洗	/	设备冲洗废水	--	简写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地调查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保持一致。

本项目采用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模式，一期工程仅实施部分建设内容，实际建设规模低于环评设计量；其余建设内容、工艺参数及环保措施等，均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与环评内容完全一致。具体变化如表 3-6。

表 3-6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废气治理	在生产车间空闲区域处新增 2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增 8 台高速分散机、3 台多功能分散釜、6 台过滤器、30 个储料搅拌罐、6 台卧式砂磨机、8 台卧式搅拌机、2 部提升机、2 台灌装机、20 个暂存桶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水性纳米涂料 3000 吨/年；水性外墙涂料 1000 吨/年。	在生产车间空闲区域处新增了 2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增卧式搅拌机 4 台、多功能分散釜 3 台、DA002 排气筒 1 根、卧式磨砂机 6 台、储料搅拌罐 16 个、高速分散机 5 台、暂存桶 20 个。新增水性纳米涂料 2000 吨/年；水性外墙涂料 500 吨/年。	分期验收，设备数量少于环评设计量
公用工程	由罗西街道自来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为 522.86m ³ /a	新增用水量为 290m ³ /a	少于环评设计量
	新增年用电量 8 万 kW·h	新增年用电量 6.5 万 kW·h	少于环评设计量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未超一期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_{2.5} 、PM ₁₀ 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依据环评内容进行建设、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危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

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41 涂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类，并于 2026 年 03 月完成排污证重新申请。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一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投料、分散、混料、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各工序废气均采取“收集+处理+高空排放”的组合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有组织废气

一期分期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分别收集后引入一套静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未被收集的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废气，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优化车间通风、强化生产管理、提升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管控。

4.1.2 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浓水会用于厂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噪声设备，使强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外敏感点，以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②对车间进行基础减振和隔声降噪。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包装材料、废滤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原料）收集后回用；废 RO 渗透膜、活性炭（纯水）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仓库内部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²，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建设 1 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侧，1 间，建筑面积 12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生产装置/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委托利用方式及去向
投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915	SW59 (900-003-S17)	/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过滤器	废滤渣		0.02	SW17 (900-001-S17)	/	
纯水制备	废 RO 渗透膜		0.010	SW59 (900-009-S59)	/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0.2	SW59 (900-008-S59)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0.15	SW59 (900-099-S59)	/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0.01	SW59 (900-009-S59)	/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7	HW49 (900-039-49)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2		HW08 (900-214-08)	T, I		
废油桶	0.003		HW08 (900-249-08)	T, I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	0.005	HW08 (900-249-08)	T, I	掺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为废机油、机油泄漏及泄露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风险等。废机油、机油储存过程中，包装桶老化或发生碰撞等，可能产生破裂导致易燃液体泄漏，泄漏后遇明火、高温、静电火花等可引发燃烧；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危害周围人群健康，消防水从厂门排出厂界，污染环境。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对废机油、机油储存装置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保持在完好状态，有效降低其发生故障的概率；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危废储存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②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③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采取防渗措施，一旦发生泄漏，可以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④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厂区设计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进行；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特别是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消除火险隐患；在全厂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将消防管理纳入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④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炉顶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泄漏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

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险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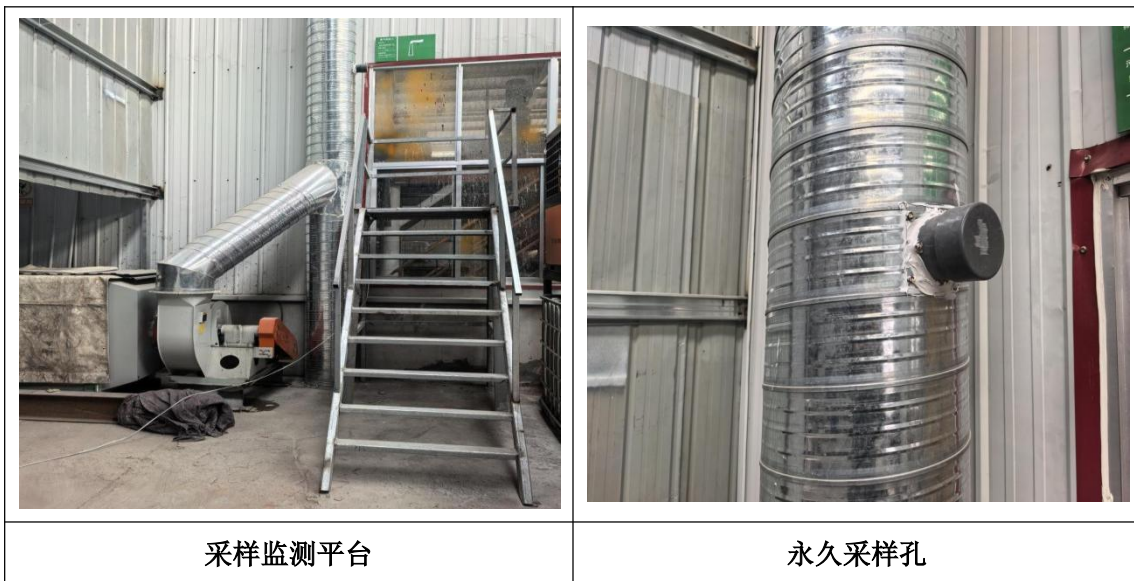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已对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相应警告标志或提示标示，烟囱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2）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86%。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维护管理	1
固废	固废	设垃圾桶、危废间、固废收集装置等设施	2
噪声	机器设备	减振、隔声门窗等	2
合计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排《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已落实
		乙苯				
		颗粒物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	已落实
		纯水制备	用于厂内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	收集后外运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废 RO 渗透膜、活性炭（纯水）	厂家回收	处置		
		除尘器集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生活	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5 年月 11 日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高新）审〔2025〕63 号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东石埠村东北 930m，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使用丙烯酸乳液、丙二醇、羟乙基纤维素、色浆、分散剂等为原料，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加工。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投料、分散及混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08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外排废气乙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该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原料配制；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和车间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

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罗西街道，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罗西街道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基本情况</p>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东石埠村东北 930m，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使用丙烯酸乳液、丙二醇、羟乙基纤维素、色浆、分散剂等为原料，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加工。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东石埠村东北 930m，利用现有厂房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建设 2 条生产线，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年产水性纳米涂料 2000t、水性外墙涂料 500t 的规模。年运行 300d，2400h/a。</p>	<p>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设备与产能低于环评设计量。</p>
<p>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投料、分散及混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08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外排废气乙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该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原料配制；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和车间洒水降尘，不得外排。</p>	<p>1、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体要求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项目各装置减污降碳措施，协同管控污染物和碳排放。</p> <p>2、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环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I 时段”标准；外排废气乙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厂界浓度满</p>	<p>与批复一致</p>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p>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p> <p>3、建设雨水网络，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该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用于原料配制；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和车间洒水降尘，不外排。</p> <p>4、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5、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已经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处理，已经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暂存工作。</p>	
<p>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p> <p>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建设已经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26 年 03 月 03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300MA3DHCM93U。</p>	<p>与批复一致</p>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四、其他</p> <p>（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二）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罗西街道，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本项目开工建设未超过 5 年。</p> <p>已按要求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罗西街道，并严格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与批复一致</p>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环保设备	监测频次
DA002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进、出口	VOCs (非甲烷总烃)	60	3.0	(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次/天, 监测 2 天
		乙苯	50	/	(DB37/2801.6-2018) 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3.5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非甲烷总烃)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限值	3 次/天, 监测 2 天
	苯	0.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车间外 1 米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10	6	
		30	2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工程环评预估总量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2 t/a、0.083 t/a。

本项目一期实际年废气排放量为 1488.24 万 Nm³/a，颗粒物未检出不参与计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773 t/a。

综上所述，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排污许可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进、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苯	3 次/天，检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苯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5#	生产车间外 1 米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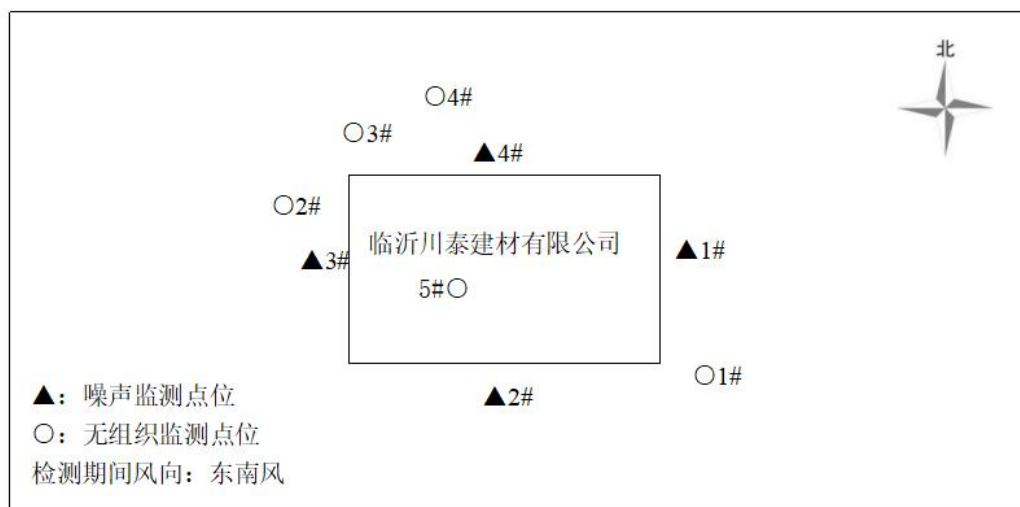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间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0 \times 10^{-4} \text{ 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3
有组织废气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4。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 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LYJC171

8.3 生产工况

2026年03月11日~2026年03月12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一期）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8-5。

表 8-5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6-03-11~ 2026-03-12	水性纳米涂料 (t/a)	6.67	6.67	100
	水性外墙涂料 (t/a)	1.67	1.67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气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DA002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1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6031001CWA101101	26031001CWA101201	26031001CWA101301	/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6.15×10 ⁻³	<6.17×10 ⁻³	<6.17×10 ⁻³	<6.16×10 ⁻³
	含湿量 (%)	2.00	2.10	2.18	2.0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烟气温度 (°C)	19.6	19.1	18.5	19.1
	标杆流量 (m ³ /h)	6150	6165	6174	6163
	烟气流速 (m/s)	14.9	14.9	14.9	14.9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6031001CWA101102	26031001CWA101202	26031001CWA101302	/
	实测浓度 (mg/m ³)	4.24	4.74	4.73	4.57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2.92×10 ⁻²	2.92×10 ⁻²	2.82×10 ⁻²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烟气温度 (°C)	19.6	19.1	18.5	19.1
	标杆流量 (m ³ /h)	6150	6165	6174	6163
	烟气流速 (m/s)	14.9	14.9	14.9	14.9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DA002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1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5	频次 6	频次 7	频次 8	频次 9	均值
乙 苯	样品编码	26031001CWA121101	26031001CWA121201	26031001CWA121301	26031001CWA121401	26031001CW A121501	26031001CWA121601	26031001CW A121701	26031001CWA121801	26031001CWA121901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3.69×10 ⁻⁵	<3.69×10 ⁻⁵	<3.69×10 ⁻⁵	<3.70×10 ⁻⁵	<3.70×10 ⁻⁵	<3.70×10 ⁻⁵	<3.70×10 ⁻⁵	<3.70×10 ⁻⁵	<3.70×10 ⁻⁵	<3.70×10 ⁻⁵
	烟气温度 (°C)	19.6	19.6	19.6	19.1	19.1	19.1	18.5	18.5	18.5	19.1
	标杆流量 (m ³ /h)	6150	6150	6150	6165	6165	6165	6174	6174	6174	6163
	烟气流速 (m/s)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检测点位		DA002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低浓度)颗 粒物	样品编码	26031001CWA091101	26031001CWA091201	26031001CWA091301	/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4	41	37
	排放速率 (kg/h)	0.197	0.194	0.235	0.211
	含湿量 (%)	1.9	2.0	2.2	2.0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烟气温度 (°C)	20	20	19	20
	标杆流量 (m ³ /h)	5640	5707	5733	5693
	烟气流速 (m/s)	24.7	24.7	24.8	24.7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6031001CWA091102	26031001CWA091202	26031001CWA091302	/
	实测浓度 (mg/m ³)	28.6	34.4	28.4	30.5
	排放速率 (kg/h)	0.1613	0.1963	0.1628	0.173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烟气温度 (°C)	20	20	19	20
	标杆流量 (m ³ /h)	5640	5707	5733	5693
	烟气流速 (m/s)	24.	24.7	24.8	16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检测点位		DA002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5	频次 6	频次 7	频次 8	频次 9	均值
乙 苯	样品编码	26031 001C WA11 1101	260310 01CW A1112 01	260310 01CW A1113 01	26031 001C WA11 1401	260310 01CW A1115 01	260310 01CW A1116 01	26031 001C WA11 1701	26031 001C WA11 1801	26031 001C WA11 1901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3	0.010	0.011	0.018	0.017	0.009	0.008	0.011	0.012
	排放速率 (kg/h)	5.64× 10 ⁻⁵	7.33× 10 ⁻⁵	5.64× 10 ⁻⁵	6.28× 10 ⁻⁵	1.03× 10 ⁻⁴	9.70× 10 ⁻⁵	5.16× 10 ⁻⁵	4.59× 10 ⁻⁵	6.31× 10 ⁻⁵	6.77× 10 ⁻⁵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20	20	20	19	19	19	20
	标杆流量 (m ³ /h)	5640	5640	5640	5707	5707	5707	5733	5733	5733	5693
	烟气流速 (m/s)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8	24.8	24.8	24.7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检测点位		DA002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12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6031001CWA142 101	26031001CWA1 42201	26031001CWA1 42301	/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6.20×10 ⁻³	<6.18×10 ⁻³	<6.18×10 ⁻³	<6.19×10 ⁻³
	含湿量 (%)	2.03	2.28	2.08	2.1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烟气温度 (°C)	16.6	16.9	17.3	16.9
	标杆流量 (m ³ /h)	6201	6182	6177	6187
	烟气流速 (m/s)	14.7	14.7	14.7	14.7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码	26031001CWA142 102	26031001CWA1 42202	26031001CWA1 42302	/
	实测浓度 (mg/m ³)	5.19	3.84	4.75	4.59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2.37×10 ⁻²	2.93×10 ⁻²	2.84×10 ⁻²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烟气温度 (°C)	16.6	16.9	17.3	16.9
	标杆流量 (m ³ /h)	6201	6182	6177	6187
	烟气流速 (m/s)	14.7	14.7	14.7	14.7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

检测点位		DA002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12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5	频次 6	频次 7	频次 8	频次 9	均值
乙 苯	样品编码	260310 01CW A1621 01	260310 01CW A1622 01	26031 001C WA16 2301	260310 01CW A1624 01	26031 001C WA16 2501	26031 001C WA16 2601	260310 01CW A1627 01	26031 001C WA16 2801	26031 001C WA16 2901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3.72× 10 ⁻⁵	<3.72× 10 ⁻⁵	<3.72× 10 ⁻⁵	<3.71× 10 ⁻⁵	<3.71× 10 ⁻⁵	<3.71× 10 ⁻⁵	<3.71× 10 ⁻⁵	<3.71× 10 ⁻⁵	<3.71 ×10 ⁻⁵	<3.71× 10 ⁻⁵
	烟气温度 (°C)	16.6	16.6	16.6	16.9	16.9	16.9	17.3	17.3	17.3	16.9
	标杆流量 (m ³ /h)	6201	6201	6201	6185	6182	6182	6177	6177	6177	6187
	烟气流速 (m/s)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检测点位		DA002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2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低浓度)颗 粒物	样品编码	26031001CWA132 101	26031001CWA1 32201	26031001CWA1 32301	/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0	43	40
	排放速率 (kg/h)	0.205	0.229	0.245	0.228
	含湿量 (%)	2.2	2.1	2.0	2.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烟气温度 (°C)	19	20	20	20
	标杆流量 (m ³ /h)	5695	5727	5703	5708
	烟气流速 (m/s)	24.6	24.6	24.5	24.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6031001CWA132 102	26031001CWA1 32202	26031001CWA1 32302	/
	实测浓度 (mg/m ³)	33.9	27.9	30.3	30.7
	排放速率 (kg/h)	0.193	0.160	0.173	0.17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烟气温度 (°C)	19	20	20	20
	标杆流量 (m ³ /h)	5695	5727	5703	5708
	烟气流速 (m/s)	24.6	24.6	24.5	24.6

表 9-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8）

检测点位		DA002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3-12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5	频次 6	频次 7	频次 8	频次 9	均值
乙苯	样品编码	260310 01CW A1521 01	260310 01CW A1522 01	26031 001C WA15 2301	26031 001C WA15 2401	26031 001C WA15 2501	260310 01CW A1526 01	26031 001C WA15 2701	26031 001C WA15 2801	260310 01CW A1529 01	/
	实测浓度 (mg/m ³)	0.026	0.008	0.022	0.027	0.015	<0.006	0.011	0.009	0.027	0.017
	排放速率 (kg/h)	1.48×1 0 ⁻⁴	4.56×1 0 ⁻⁵	1.25×1 0 ⁻⁴	1.55×1 0 ⁻⁴	8.59×1 0 ⁻⁵	<3.44× 10 ⁻⁵	6.27×1 0 ⁻⁵	5.13× 10 ⁻⁵	1.54×1 0 ⁻⁴	9.58× 10 ⁻⁵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20	20	20	20	20	20	20
	标杆流量 (m ³ /h)	5695	5695	5695	5727	5727	5727	5703	5703	5703	5708
	烟气流速 (m/s)	24.6	24.6	24.6	24.6	24.6	24.6	24.5	24.5	24.5	24.6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6-03-11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371101	26031001CUA 371201	26031001CUA 37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187	207	191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371102	26031001CUA 371202	26031001CUA 371302
		苯 (mg/m ³)	0.0004	0.0006	0.0008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371103	26031001CUA 371203	26031001CUA 371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93	0.91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381101	26031001CUA 381201	26031001CUA 38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254	244	248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381102	26031001CUA 381202	26031001CUA 381302
		苯 (mg/m ³)	0.0026	0.0006	0.0024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381103	26031001CUA 381203	26031001CUA 381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34	1.11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391101	26031001CUA 391201	26031001CUA 39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258	278	29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6-03-12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391102	26031001CUA 391202	26031001CUA 391302	
		苯 (mg/m ³)	0.0008	0.0023	0.0009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391103	26031001CUA 391203	26031001CUA 391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09	1.42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01101	26031001CUA 401201	26031001CUA 40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304	296	283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01102	26031001CUA 401202	26031001CUA 401302	
		苯 (mg/m ³)	0.0028	0.0028	0.0051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01103	26031001CUA 401203	26031001CUA 401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31	1.58	
	厂内车间外 1 米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11101	26031001CUA 411201	26031001CUA 4113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88	1.89	
	2026-03-12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22101	26031001CUA 422201	26031001CUA 42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188	202	201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22102	26031001CUA 422202	26031001CUA 422302
			苯 (mg/m ³)	<4.0E-4	<4.0E-4	<4.0E-4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22103	26031001CUA 422203	26031001CUA 422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3	0.94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32101	26031001CUA 432201	26031001CUA 43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254	240	275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32102	26031001CUA 432202	26031001CUA 432302	
		苯 (mg/m ³)	0.0004	0.0010	0.0009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32103	26031001CUA 432203	26031001CUA 432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42	1.27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42101	26031001CUA 442201	26031001CUA 44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249	267	26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42102	26031001CUA 442202	26031001CUA 442302
		苯 (mg/m ³)	0.0016	0.0009	0.0009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42103	26031001CUA 442203	26031001CUA 442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32	1.48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52101	26031001CUA 452201	26031001CUA 45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276	288	271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52102	26031001CUA 452202	26031001CUA 452302
		苯 (mg/m ³)	0.0010	0.0041	0.0008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52103	26031001CUA 452203	26031001CUA 452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16	1.49
	厂内车间外 1 米	样品编码	26031001CUA 462101	26031001CUA 462201	26031001CUA 4623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6	1.92	1.76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9-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6-03-11	东厂界	15:23-15:28	54.1	22:08-22:13	45.1
	北厂界	15:32-15:37	53.0	22:00-22:05	43.2
	南厂界	15:48-15:53	52.5	22:25-22:30	44.5
	西厂界	15:55-16:00	52.0	22:17-22:22	45.6
2026-03-12	东厂界	09:11-09:16	52.7	22:22-22:27	45.2
	北厂界	09:31-09:36	54.4	22:30-22:35	44.8
	南厂界	09:41-09:46	52.2	22:13-22:18	43.2
	西厂界	09:50-09:55	51.0	22:02-22:07	45.1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93.8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dB)	
				93.8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 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VOCs、乙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5.19 mg/m³、未检出，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20×10^{-3} kg/h、0.0542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 mg/m³，排放速率≤3.0 kg/h）；乙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排放浓度：≤50 mg/m³）。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苯最大值浓度分别为 1.58 mg/m³、0.0051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VOCs≤2.0 mg/m³、苯≤0.1 mg/m³）。

车间外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92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小时值：VOCs≤6 mg/m³）。

9.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0~54.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为 43.2~45.6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1) 废气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

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未检出不参与计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监测对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a	核算总量（负荷 100%）t/a
DA002 工 序废气	VOCs	5.19	3.22×10 ⁻²	2400	0.0773
合计：VOCs：0.0773 t/a。					

本项目工程环评预估总量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2 t/a、0.083 t/a。

综上，本项目一期实际年废气排放量为 1488.24 万 Nm³/a，颗粒物未检出不参与计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773 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许可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0.2 环保设施处理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投料+分散+混料+灌装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噪声设备，使强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外敏感点，以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②对车间进行基础减振和隔声降噪。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 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VOCs、乙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5.19 mg/m³、未检出，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20×10^{-3} kg/h、0.0542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 mg/m³，

排放速率 ≤ 3.0 kg/h)；乙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 50 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苯最大值浓度分别为 1.58 mg/m³、0.0051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VOCs ≤ 2.0 mg/m³、苯 ≤ 0.1 mg/m³)。

车间外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92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小时值：VOCs ≤ 6 mg/m³)。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0~54.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为 43.2~45.6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及处置方式如下：废包装材料、废滤渣、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 RO 渗透膜、纯水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非纯水系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10.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年废气排放量为 1488.24 万 Nm³/a，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773 t/a。

综上所述，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排污许可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5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1371-04-01-534380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东石埠村东北 93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新型水性涂料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新型水性涂料		环评单位	山东云智合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新)审〔2025〕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3-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3DHCM93U				
	验收单位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8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川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DHCM93U			验收时间	2026-0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气	678				1488.24	1488.24	1488.24		2166.24	2166.24		+1488.24	
	氮氧化物	0												
	二氧化硫	0												
	颗粒物	0.003	<1.0	10	0		0	0			0.003	0.003		+0
	工业固体废物	6.038				6.033	6.033	6.033			12.071	12.071		+6.03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5.19	60	0.0773		0.0773	0.0773		+0.0773	+0.0773		+0.07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